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17、18期 (总第1289、129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3 号)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 年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7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8 号)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0 号) (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1 号) (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工作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1〕32 号) (6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1〕5 号)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更好支撑海洋强省建设,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建设全球一流海洋港口为引领、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动力、以加强海洋科教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支撑的海洋经济发展良好格局。据初步核算,2020 年全省实现海洋生产总值 9200.9 亿元、比 2015 年的 6180 亿元增长 48.9%,“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约 8.3%。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14.0% 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 到 5 个百分点,占全国的比重由 9.2% 提升至 9.8%。海洋产业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海洋科教创新能力持续提高,海洋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改革实质性推进,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2 年稳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三,海洋开放合作拓展逐步深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同时,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强省建设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海洋生产总值在全国沿海省份中仅位居中游,

海洋经济区域发展不够平衡,海洋新兴产业规模偏小,海洋创新能力不够等。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支撑“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开放意识,坚持走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实施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改革开放新举措,形成一批走在全国前列的特色亮点,加快提升海洋经济实力、海洋创新能力、海洋港口硬核力量、海洋开放水平和海洋生态文明,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战略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海洋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海洋经济、海洋创新、海洋港口、海洋开放、海洋生态文明等领域建设成效显著,主要指标明显提升,全方位形成参与国际海洋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

——海洋经济实力稳居第一方阵。力争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12800 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15%,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三产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5%,建成一批世界级临港先进制造业和海洋现代服务业集群。

——海洋创新能力跻身全国前列。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3%,在浙高校 1 个海洋学科(领域)达到“双一流”建设标准,省级以上海洋科研机构达到 43 个,省级涉海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达到 35 个,省级以上海洋产教融合基地达到 3 个,建成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海洋领域省实验室实现突破。

——海洋港口服务水平达到全球一流。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1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000 万标箱以上。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13 亿吨,稳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500 万标箱,稳居全球前三,全球重要港航物流枢纽地位更加稳固。港口自动化码头泊位达到 5 个。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综合发展水平跻身全球前 8 位。

——双循环战略枢纽率先形成。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成效显著,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航线达到 260 条,中欧班列达到 3000 列,江海联运吞吐量达到 4.5 亿吨,集装箱海铁联运吞吐量达到 200 万标箱,西向布局陆港 42 个,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格局率先形成。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标杆。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红线保护管控,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较“十三五”期间提升5个百分点,建成生态海岸带示范段4条、省级以上海岛公园10个,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近岸滨海湿地面积不减少,海洋灾害预警报准确率达到84%以上。

至2035年,海洋强省基本建成,海洋综合实力大幅提升,海洋生产总值在2025年基础上再翻一番,全面建成面向全国、引领未来的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海洋中心城市挺进世界城市体系前列,形成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临港产业集群,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海洋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海洋海岛生态环境质量国际领先,拥有全球海洋开发合作重要话语权。

二、构建全省全域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

(一)“一环”引领。即突出环杭州湾海洋科创核心环的引领作用。统筹环杭州湾区域城市科创人才资源,以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专项为抓手,强化科创大走廊辐射引领作用,夯实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力。聚焦海洋“互联网+”,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作用,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G60科创走廊(浙江段)、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为主平台,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西湖大学、阿里巴巴达摩院等高校院所,加快重大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专项。聚焦海洋生命健康,强化杭州生命健康创新中心地位,打造高端医疗装备及器械和康养服务集聚高地,形成生物医药产业科创生态。在宁波、绍兴、舟山等地打造一批海洋新材料基地,建设一批海洋新材料“高尖精特”实验室、研发中心。

(二)“一城”驱动。即全力打造海洋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宁波国际港口城市优势,以世界一流强港建设为引领,以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坚持海洋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推进,支撑打造世界级临港产业集群,做强海洋产业科技创新,引育一批国际知名涉海涉港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动杭州、舟山共建海洋科技创新重点实验室,打造国际海洋港航、科研、教育中心。推动高端港航物流服务业突破发展,集聚航运金融、航运交易、海事服务、法律咨询等平台机构,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海洋事务国际合作,挖掘海上丝绸之路中的“活化石”文化,积极参与海洋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打造国际海洋文化交流中心。联动推进舟山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三)“四带”支撑。

1. 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沿海高铁打造产业创新轴,加

快聚集创新和产业资源要素,优化重要产业平台、创新平台、滨海城镇布局,推动甬舟温台四地协同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加快形成具有国内外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企业集群、产品集群,高水平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港产业发展带。

2. 生态海岸带。协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绿色通道联网、文化资源挖潜、生态海塘提升、乐活海岸打造、美丽经济育强六大工程,统筹建设绿色生态、客流交通、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美丽经济五大廊道,率先建成海宁海盐示范段(河口田园型)、杭州钱塘新区示范段(滨海都市型)、宁波前湾新区示范段(滨海湿地型)、温州168示范段(山海兼具型)等4条生态海岸带示范段,成为浙江美丽湾区的窗口。

3. 金衢丽省内联动带。创新海洋经济辐射联动模式,加快宁波舟山港硬核枢纽力量沿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及西延工程拓展,全面强化与金华、衢州、丽水合作,提升金义都市区整体能级,加快建设义乌国际陆港、金华华东联运新城、金华兰溪港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衢州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形成陆海贯通的交通物流、商业贸易、产业创新、生态文化区域新格局,成为全国海洋经济赋能区域协调发展的典型。

4. 跨省域腹地拓展带。立足长三角一体化与浙皖闽赣省际区域优势互补,以建设内陆省份新出海口为导向,进一步将海洋经济优势向内陆腹地延伸,深化与长江沿线及内陆省份的开放融合,畅通西南向联通江西、安徽、福建的综合交通廊道,以点带线,以线扩面,全面形成跨省域商贸物流网络。

(四)“多联”融合。即山区与沿海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强衢州、丽水等山区与沿海地区协作联动,加强山区大花园核心区与沿海大湾区建设的协同互动,提升山区与沿海相互促进的开放合作水平。强化宁波舟山港与海港、长江沿线港口、其他内河港口在管理业务、航线航班、资本股权等方面合作,增强开放合作能力。联动海港、河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协同发展,推动江海、海铁、海河、海空、海公等多式联运统筹提升,加快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与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提升多式联运体系水平。

三、强化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一)做强海洋科创平台主体。

1. 大力提升海洋科创平台能级。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及宁波甬江、G60(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等科创走廊建设,谋划建设湖州、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涉海科创平台。高水平建设省海洋科学院,支持宁波建设国内一流的海洋科研机构。加快省大湾区(智慧海洋)创新发展中心、海洋新材料实验室(筹)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聚力打造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服务、海洋通信、海洋大数据等一批主题产业园和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企业科创载体。

2. 积极培育海洋科技型企业。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大力培育海洋科技领域的领军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支持现有涉海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涉海农业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涉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贯通工程,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各类要素向企业集聚,有效推动成果转化。

3. 强化海洋科技领域国际合作。支持海洋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开展海洋领域国际联合研发,支持海洋科技领域国际合作项目。做大做强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积极拓展合作渠道,提升合作实效,打造我省深度参与海洋国际协同创新的引领平台。

(二) 增强海洋院所及学科研究能力。

1. 提升涉海院校办学水平。提升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涉海院校办学水平。围绕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国际邮轮乘务管理、水产养殖、海洋资源与环境等领域,支持我省涉海院校与国内高水平涉海院校开展合作培养,加强交流学习、学分互认。继续扩大国际合作,支持涉海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师生交流、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中外合作办学等多形式合作项目。

2. 加快涉海类学科专业建设。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提升学科专业特色,建好涉海类优势特色学科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加大涉海类学科专业建设投入,开展涉海类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和交叉学科设置,优化涉海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结构,提升涉海类学科建设水平。对接临港产业集群,推进海洋领域工匠培育工程,构建涉海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实施高水平涉海类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及专业群建设计划,打造涉海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三)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

1. 强化海洋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充分发挥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卫星海洋环境动力学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作用。加大对海洋物理、化学、生物和地质的原创性、基础性理论研究。深入实施“双尖双领”计划,围绕海洋资源、防灾减灾、海洋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方向,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置科研攻关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技术。

2. 加快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引导政府、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创新试验基地，加快形成一批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建设潮流能产业示范区，保持海洋潮流能科技成果及产业发展的国际领先地位。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

四、建设世界级临港产业集群

(一) 聚力形成两大万亿级海洋产业集群。

1. 万亿级以绿色石化为支撑的油气全产业链集群。高水平建设以超大型有机化工基础原料生产为基础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推进宁波、舟山绿色石化产业一体化发展，推动两地石化基地互联互通管道工程建设，研究谋划舟山绿色石化拓展项目，形成从石油炼制到基础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的完整产业链，共建共享世界级石化基地。进一步吸引油品贸易巨头在宁波、舟山建设存储枢纽，加强海底储油研究谋划，加速油气进口、储运、加工、贸易、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世界级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大力发展保税燃料油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注业务、不同税号混兑调和业务，提升宁波舟山港油品混兑加工和 LNG 接收加注产业规模。加快建设宁波舟山 LNG 登陆中心，谋划推进氢能产业链。支持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发展，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平台合作，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交易市场。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支持洞头大小门岛绿色石化产业发展。

2. 万亿级临港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群。聚力突破船舶与海洋工程关键技术瓶颈，支持发展高端特种船舶制造业。开展大型集装箱船舶、国际豪华邮轮等维修业务，支持舟山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水平的船舶修造基地。大力培育发展大型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海洋生产(生活)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推进水下运载及作业装备国产化，加快海底电缆(光缆)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风电装备、大型石化、煤化工装备制造业发展，培育形成全国领先的临港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围绕集群化、数字化、智能化，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完善充电设施布局，打造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二) 培育形成三大千亿级海洋产业集群。

1. 千亿级现代港航物流服务业集群。做大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打造东北亚铁矿石分销中心。研究开发个性化、区域化的大宗商品价格指数体系，完善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和交易撮合等服务功能，发展货代、船代、报关等

船舶增值服务。培育壮大江海联运、海河联运、海铁联运业务,以宁波舟山港为中心,拓展与长江经济带重要港口、产业园区的合作。支持发展内支、内贸、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加快打造全过程综合物流链条,做优做强“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大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新模式。

2. 千亿级现代海洋渔业集群。集成推广循环水养殖、抗风浪深水网箱、大型围栏养殖、生态增养殖,探索深远海养殖,加快布局智慧渔业,提升渔业装备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高标准建设温州、舟山、台州等地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鼓励开展渔业国际合作,加快远洋渔业产业化发展,打造远洋渔业产业全链条。大力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与营销能力,重点突破海洋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做精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海洋食品。加快休闲渔业创新发展,加强渔港和渔船避风锚地建设,促进海洋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 千亿级滨海文旅休闲业集群。实施浙江省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深入开展海洋自然和文化遗产调查与挖掘保护,放大宁波、温州、舟山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价值,保护温州、台州等抗倭海防遗址。建设海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围垦文化博物馆等海洋文化设施,策划海洋民俗、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海防文化等主题展览,高水平打造一批海洋考古文化旅游目的地。开展海洋自然遗产调查,加大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打造一批海岛地质文化村和地质文化小镇。加快推动温州洞头、舟山、台州大陈等邮轮始发港和访问港建设,试行有条件开放公海无目的地邮轮航线。推进象山影视城等建设,打造一批海岛特色影视小镇。创新打造海上运动赛事、海岛休闲度假等海洋旅游产品体系,合理控制海岛旅游客流,推进钱江观潮休闲、滨海古城度假等产品开发,推动十大海岛公园建设,打造“诗画浙江·海上花园”统一旅游品牌,全面建成中国最佳海岛旅游目的地、国际海鲜美食旅游目的地、中国海洋海岛旅游强省。

(三) 积极做强若干百亿级海洋产业集群。

1. 百亿级海洋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加强国家卫星海洋应用系统、海洋信息感知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加快形成海洋感知装备、卫星通信导航、海洋大数据、船舶电子等海洋信息产业集群。积极参与建设海上北斗定位增强及应用服务系统,推动海洋卫星服务产品产业化。谋划实施一批船联网应用项目,推动国家应急通信试验网、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海洋数字产业生态。

2. 百亿级海洋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海洋新材料研发与成果转化载体,谋划

“海洋新材料—装备关键部件制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和平台”产业链,打造海洋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海洋工程材料、海洋生物材料等关键领域,加快发展海洋重防腐、海洋密封材料等。面向海洋医药开发需求,重点研发医用再生修复材料、组织工程材料、药物缓释材料等海洋高技术材料。

3. 百亿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聚焦鱼油提炼、海藻生物萃取、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核心技术,力争海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应用取得明显突破。重点依托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台州生物医化产业研究园、宁波生物产业园、舟山海洋生物医药区块、绍兴滨海新城生物医药产业园、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等平台,引育一批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育,建立完善科技信贷、风险投资、上市并购、科技保险等金融服务模式,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做大做强。

4. 百亿级海洋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加强海上风机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风电工程服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创新发展海岛太阳能应用成套体系,加快太阳能海上应用推广,推进渔业光伏互补试点。支持发展沿海核能,开展核电站勘探、设计、评估以及核电产品检验检测等业务。稳妥推进国家级潮流能、潮汐能试验场建设,重点聚焦潮流能技术研发、装备制造、海上测试。

五、打造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

(一) 完善世界一流港口设施。

1. 建设现代化港航基础设施。打造世界级全货种专业化泊位群,持续提升宁波舟山港在国际集装箱运输体系中的枢纽地位,谋划建设穿山、北仑、大榭—金塘、梅山—六横等千万级集装箱泊位群,集装箱泊位总数达到 40 个。打造亿吨级大宗散货泊位群,建成一批 30 万吨级以上原油码头、40 万吨铁矿石接卸码头,以及 LNG、煤炭、粮食、化工、汽车等专业化泊位,泊位总数超 140 个。协同推进深水航道锚地建设,统筹宁波、舟山航道锚地规划布局。扩能提升虾峙门、条帚门航道等进港主通道以及一批锚地,完善航道锚地统筹调度使用机制,实现船舶交通物流组织一体化。完善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枢纽的沿海、沿江、内河港口和陆港网络体系。加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建立共建共享和配套保障机制,拓展海防和应急应战保障功能。

2. 建设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实施全省港口智慧化升级改造,开展智能理货、智能堆场管理、智慧引航等建设,推进全省海洋港口码头装卸、平面运输、堆场作业、引航等环节智能化和可视化。开展梅山港区二期工程智慧港口建设试点,建设 1 座以上集装

箱自动化码头。以鼠浪湖全程智能散货码头为先行,推进散货码头自动化改造。打造海上智控平台,提升海上感知能力。推广港区节能环保技术,鼓励“散改集”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强港口集装箱卡车清洁化改造工作。完善配套设施,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完善港口储罐、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控制度。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监管平台,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港口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控体系,提升海上溢油等应急处置能力。

(二) 建设现代航运服务高地。

1. 打造宁波东部新城航运服务高地。主动加强与全球知名航运金融、经纪等服务机构对接与合作,力争在宁波东部新城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多样化的航运金融机构布局。创新航运金融产品,拓展航运金融服务需求。以东海航运保险公司为基础,加强与境内外航运保险公司合作,丰富航运保险服务种类。支持宁波航运交易所持续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产品和运营体系,扩大指数商业应用范围和国际影响力。大力培育航运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物联网+航运物流”产业链。

2. 打造舟山新城航运服务高地。做强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发展燃油、LNG、淡水、物资等船供补给服务,完善评估、检测、信息、法务等配套服务功能,提升船舶维修水平,增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油供应和结算服务的便捷高效性,探索便利化的保税油加注配套服务模式。构建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体系,力争国际船用燃料油供应量突破 1000 万吨、进入全球前三,成为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加快推进铁矿石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铁矿石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服务,力争铁矿石混配量达到 2200 万吨。

3. 打造一批航运服务新载体。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升级建设,创新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模式,加快建立完整规范的交易规则和仓储仓单体系、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打造有影响力的价格信息中心和区域价格形成中心。以浙江船舶交易市场为基础,形成集船舶产权交易、船舶拍卖、船舶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链,做大做强“拍船网”,力争船舶交易占到国内 1/2 市场份额。

(三) 建设多式联运港。加快建设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建成一批现代化内河港区。提升义乌国际陆港综合能级,打造成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重要拓展区。推进金华华东联运新城、兰溪港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加快丽水海河联运建设,支持衢州打造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加快合作布局一批长江沿线多式联运泊位及物流园区、分拨中心,提升江海联运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加快建设推广“宁波舟山港—浙

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台州湾公铁水、乐清湾港区公铁水等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推动金甬铁路双层高箱集装箱线路建设投运,加快开展梅山铁路支线、北仑货运铁路支线复线、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项目研究,争取开工建设,打通出海“最后一公里”。深化建设嘉兴海河联运枢纽工程,全力打造嘉兴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探索推出“高铁+航空”“班列+班机”的空铁联运创新产品,共建共享多式联运物流中心。统筹海港、空港、陆港和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加快“四港”智慧物流云平台建设,做强“四港”运营商联盟。

六、增强海洋经济对外开放能力

(一) 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贸易物流圈。深化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迪拜站,加快形成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的全球化港口布局。高水平建设宁波“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加强与合作区内国家海洋领域贸易合作。完善宁波舟山港至中北亚、中东欧国家的国际贸易通道,优化海外仓网络布局。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口岸服务水平。推进油气能源产业发展,强化与天然气生产国的合作,推动打造海上 LNG 登陆中心和输送管网。加强国际海洋经济领域研究和技术开发合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国际海洋渔业合作,加强境外远洋保障基地布局和建设。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蓝碳计划。

(二) 共筑长江经济带江海联运服务网。深化与长江沿线各港口城市合作,合力打造高能级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服务,建立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内地中转分拨基地,加快铁矿石混配、粮食等大宗干散货物配送中心配套建设,形成干支集散配送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省海港集团等重点企业在江苏、安徽、江西、湖北、重庆等地布局物流中转基地,大力发展宁波舟山港至长江干线干散货和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海江铁多式联运,开拓长江沿线腹地市场。积极推进与长江沿线区域港航企业、货主、口岸查验单位间的信息互联互通。

(三) 共推长三角一体化港航协同发展。坚持宁波舟山港与上海港“双核并强”发展格局,大力推进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治理一体化建设。完善沪浙合作机制,深化以资本为纽带的洋山区域开发合作,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支线码头,共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谋划大洋山合作开发。以舟山洋山、衢山、岱山和宁波部分港区为依托,联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共同谋划以油气为核心的自由贸易港。

(四)深度参与国际海洋经贸合作。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机遇,进一步推动区域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投资政策透明化。支持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全球化布局,聚力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模。推进港口营运主体有序“走出去”,提高航线全球连通能力和密度。增强对全球航运资源的融合度和影响力,加强与葡语国家等远洋捕捞国际合作,实现经贸合作多赢。

七、优化海洋经济内陆辐射能力

(一)增强金衢丽省内联动能力。

1. 强化金义浙中城市群核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功能,有序推动宁波舟山港硬核力量西向拓展,高水平构筑陆海统筹、东西互济、量质并举的双向辐射格局。强化义乌国际陆港支撑功能,打造内畅外联、便捷高效的大交通体系,推进临港产业带动沿线先进制造、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影视文化旅游等产业升级发展。

2. 夯实衢州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带动作用。充分依托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工程,加快衢州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和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建设,增加山区县进出口高效物流通道。推动宁波、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建设。

3. 发挥丽水浙西南中心城市带动作用。依托浙西南中心城市和跨山统筹发展试验区建设,以瓯江水系为轴带,依托四大诗路文化带,合力打造西延生态文化旅游带,共建跨区域生态廊道,协同创新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构筑生态经济全国领先的美丽廊道。

(二)强化跨省域腹地拓展功能。

1. 畅通建设内陆地区新出海口。实施海港拓展内陆行动,加快布局一批陆港,拓展提升至重庆、宜昌、武汉、南昌、合肥等内陆港口的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积极开展与长江沿线和国内重要内陆物流节点城市的投资合作,支持其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并购或重组等方式扩大重庆、武汉、马鞍山等节点区域的码头布局,提升江海联运能力,推动宁波舟山港成为内陆节点城市的首选出海口。

2. 畅联内陆地区经贸合作通道。依托我省海洋资源产业发展优势,西南向深化浙皖闽赣四省联动,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及四省九方经济区建设,加快衢黄南饶“联盟花园”建设,全面提升省际资源集聚整合功能。加强与武汉、南昌、合肥等城市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合作。依托杭州、宁波、义乌等地,探索与西向重要节点城市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合作机制,共建义乌小商品内陆商贸节点网络、进口商品集

散分拨网络,协同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集群,共同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国际一流的国际贸易公共平台。

八、提升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水平

(一) 优化海洋空间资源保护利用。

1. 加强海洋空间资源保护修复。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的战略引导和刚性管控作用,构建陆海一体开发保护格局。强化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管控,创新建立海洋保护协调机制,推进海域、海岛、海岸线分区分类保护与利用,支持舟山开展海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试验。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深入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等生态修复。持续开展“一打三整治”,加强渔场渔业资源养护。

2. 加快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划定历史围填海区域“三生空间”,纳入省域空间治理平台,加快单独区块处理方案报批,谋划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统筹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城乡土地有机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退填还海、滨海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沙滩修复等工程,加强历史围填海生态修复。

(二) 健全完善陆海污染防治体系。

1.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加快落后船舶淘汰,推广绿色修造船。加强沿海码头环卫设施与城市污染防治设施衔接。实施船舶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处置体系,有效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深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模式,努力实现海水养殖清洁化、生态化。

2. 完善陆源污染入海防控机制。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深入实施河长制,重点抓好陆源流域污染控制。深入推进钱塘江、曹娥江、甬江、椒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构建七大入海河口陆海生态廊道。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大脱氮除磷力度。强化畜禽养殖治理,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三) 增强海岸带防灾减灾整体智治能力。构建海洋防灾减灾“两网一区”(海洋立体观测网、预警预报网和重点防御区)新格局,完善全链条闭环管理的海洋灾害防御体制机制,加密河口潮位站、海洋观测站(点)布设,提升海洋综合立体观(监)测、海洋精细化预警预报、风险识别防控、预警服务供给和整体智控等能力。推进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构建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海洋生态质量分级评价和分区预警,

实现海岸带地区海洋灾害风险整体智治和生态减灾协同增效。提升堤坝修拆建设的科学评估能力。加强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健全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海洋公共安全体系。

九、完善海洋经济“四个重大”支撑体系

(一)深化海洋经济重大改革。系统化、集成化实施海洋经济重大改革,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2.0改革,推进山海协作升级版改革,建立海洋经济核算统计体系,构建海洋实验室创新体系,创新海洋金融投资体系,创新海洋领域军民融合模式,加强海洋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历史围填海审批改革。

专栏1 海洋经济重大改革

1. 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2.0改革。积极推进宁波舟山港引航管理体制变革,加快两市航道锚地共建共享,推进两市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备案互认、利益共享。

2. 推进山海协作升级版改革。推进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探索推进山区存量土地挖潜,探索差别化用地政策。推动山区26县与沿海地区共建科创、人才、消薄等“飞地”。

3. 建立海洋经济核算统计体系。科学确定海洋经济统计口径,以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为基础,建立以规上涉海企业数据共享为主,规下涉海产业抽样调查、用海企业重点监测为辅的“1+2”海洋经济监测运行体系。

4. 构建海洋实验室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省海岸带环境与资源研究重点实验室、省石油化工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海洋新材料实验室(筹)等省级创新平台作用,谋划建设海洋领域省实验室,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5. 创新海洋金融投资体系。大力支持商业银行创新海洋金融产品。加快发展海洋巨灾保险,争取海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领域先行先试创新,大力增强海洋渔业商业保险功能。支持省海港集团等省属涉海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6. 创新海洋领域军民融合模式。在智慧海洋工程建设中融入智慧海防功能,大力突破航空传感器及成像系统、北斗通信导航应用等关键技术。积极开展精准对接,加快重大项目的转移转化和关键技术的协同创新,组织开展海防智能化管控体系建设探索实践。

7. 加强海洋保护地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海洋自然保护体系,构筑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展现浙江海岛风情资源、海岛生态资源、海岛风光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人文活动资源,更高水平促进人海和谐相处。

8. 实施历史围填海审批改革。试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集中连片论证、分期分块出让”审批制度,全面推行海域使用权审核标准清单制度,大幅压缩审批时间。

(二)打造海洋经济重大平台。统筹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17+1”经贸合作示范区能级,深化宁波、温州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协力打造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生态海岸带。积极推进杭州钱塘、宁波前湾、绍兴滨海、台州

湾等沿海新区建设,提升金义新区、南太湖新区涉海发展能级。做优做精一批涉海开发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加快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平台建设。

专栏2 海洋经济重大平台

1. 舟山群岛新区2.0版。加快推进沪浙自由贸易试验区协作、甬舟一体化、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重大战略的联动实施,聚力建设九大产业集群,提升舟山群岛新区综合实力和特色竞争力。

2. “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扩大中东欧货物贸易规模,加强我省与中东欧国家的国际产能合作,依托宁波舟山港,强化宁波和中东欧国家“五海六港”合作,探索组建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港口联盟。

3. 宁波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继续对标国家现代海洋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海洋高端科技研发和转化引领区、国家海洋绿色协调发展样板区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围绕产业发展能级提升、科技研发水平提高、绿色发展模式打造等重点,努力将示范区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4. 温州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全面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方式,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大力开展海岛生态文明建设,突出海洋产业高端化发展、滨海城市高水平建设、海洋生态高标准保障,打造我国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生态海岛美丽湾区建设、陆海统筹发展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先行区。

5. 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沿海高铁打造产业创新轴,加快聚集创新和产业资源要素,优化重要产业平台、创新平台、滨海城镇布局,推动四地协同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高水平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临港产业发展带。

6. 生态海岸带。建设从平湖至苍南全长约1800公里的沿海绿道主干网,配套完善近海快速车道、游览车道,初步建成滨海品质生活共享新空间。加快建设4条示范段,推动绍兴、舟山、台州生态海岸带建设。

7. 杭州钱塘新区。推进半导体、生命健康、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高端产业在新区集聚,强化海洋科技创新赋能,加快形成“一轴双湾五园”的产业总体布局。

8. 宁波前湾新区。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发展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六大高新产业,建设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

9. 绍兴滨海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现代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着力打造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

10. 台州湾新区。突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现代服务业、新材料、医药健康等产业,打造长三角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11. 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海洋创新策源地。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G60科创走廊(浙江段),打造成为海洋协同创新区。协力推进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科创走廊建设。

(三)创新海洋经济重大政策。坚持创新引领、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海洋财政金融政策,创新集约节约用海政策,协同创新高效口岸监管政策,复制推广开放合作政策,完善海洋经济人才激励政策,升级大宗商品贸易政策,创新海洋旅游发展政策,全力保障海洋经济政策落地实施。

专栏 3 海洋经济重大政策

1. 建立健全海洋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沿海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海洋湾区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发挥省海洋发展产业基金功能作用,加大对海洋经济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

2. 创新集约节约用海政策。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保障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等民生、防灾、交通等用海需求,试点开展海域立体设权制度。开展临港用海有机更新试点。

3. 协同创新高效口岸监管政策。实行“大通关”“港站一体化”“全程一口价”。对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资质的企业,定期免于办理货物清关手续。除监管货物需进行备案并取得海关许可外,非监管货物可自由转运。

4. 复制推广开放合作政策。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发展,支持宁波服务贸易试点开放政策复制推广至其他沿海地区,复制推广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支持沿海设区市申报新一轮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5. 完善海洋经济人才激励政策。大力引进国际一流的海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立海洋领域高层次人才开发目录。推进实施海洋领域工匠培育工程,鼓励合作定向培养海洋专业人才。

6. 升级大宗商品贸易政策。聚焦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建设,开展国家石油储备改革创新试点,争取油气全产业链发展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进国际矿石中转基地建设。

7. 创新海洋旅游发展政策。积极支持邮轮游艇和通用航空发展政策创新。简化优化游艇、游船等旅游交通的航线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制定休闲渔船、海钓船、休闲旅游船管理办法。积极向国务院争取设立海上游航线(公海无目的地邮轮航线)试点。

(四)建设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发挥甬台温福沿海高铁项目、甬武海铁联运项目、甬舟跨市互联互通项目、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生态海岸带示范段、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智慧海洋工程、十大海岛公园、海上丝绸之路指数 2.0、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东海信息能源公共基础骨干管网等重大项目引领性作用,聚焦突破点、增长点和特色亮点,每年滚动推进 300 个左右海洋经济重大项目。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挥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浙江海洋经济发

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作用,健全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强省建设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海洋经济工作力量,建立涉海相关部门的联合会商专班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海洋经济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二)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服务指导,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实施海洋经济重点领域专项行动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市、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编制实施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配套规划方案,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测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要加大对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的督促指导力度,开展规划年度实施情况监测,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适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

(四)合力营造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完善海洋文化宣传和海防教育联动机制,提高全社会的海洋观念和海防意识。定期开展央企、名企专题推介活动和省级以上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活动,扩大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力,为海洋强省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建设,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改革驱动、整体协同、开放包容、安全高效原则,聚焦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深入推进治理体系系统性重塑,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奋力把数字政府打造成为“重要窗口”的硬核成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比较成熟完备的数字政府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省域治理现代化先行示范作用显现。

——高质量建成机关效能最强省。形成省市县一体、部门间协同的高效运转机制,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机关运行效能及大数据智能化决策能力不断提升。

——高质量建成政务服务满意省。“浙里办”全面覆盖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全面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公共服务由网上掌上“可办”转向“好办易办”,数字政府服务的满意度走在全国前列。

——高质量建成数智治理先行省。形成以党建为统领、数智为特征的“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生态平衡能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高质量建成智慧监管引领省。构建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体系,推动监管流程全掌握、主体信用信息全记录、重点监管领域全覆盖。

——高质量建成数字生态示范省。数据资源在决策、治理和服务中的要素价值不

断彰显,个人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政府显著撬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政事企社协调联动的数字生态。

到 2035 年,数字化驱动政府深化改革和生产关系变革成效凸显,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健全,全面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整体高效的运行管理体系。

1. 提高政府机关数字化运行管理能力。加快政府履职方式系统性、数字化重塑,整合政府机关职能,形成各级政府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工作体系,推进政府机关决策、执行、预警、监管、服务、督查、评价、反馈等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不断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 1 政府运行类重点应用

推动“浙政钉”升级。提升移动政务公共支撑服务能力。推动各级部门持续开发“微应用”,打造一批覆盖各领域数字化改革的应用项目,努力实现政务协同业务和部门间非涉密办事事项“应上钉、尽上钉”。

深化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创造性探索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协同应用,不断丰富机关内部“一件事”应用场景,优化机关内部“一件事”运行流程。

2. 推进数字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政府机关职能体系和机构编制配置管理体系,推进编制动态绩效管理、科学统筹调配。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健全各级数字政府专家委员会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预算执行、运行监测、绩效评价等环节制度与机制,明确省市县各级部门责任边界,完善试点创新及复制推广机制。

(二) 构建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

1.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健全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促进行政服务中心效能提升、组织变革,改革优化乡镇基层便民服务机构职能。迭代升级“浙里办”,实现各类场景化民生应用“一端”集成、“网购式”办事。全面推动“一件事”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推行告知承诺制。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推动完善跨省协同机制,打造国家“跨省通办”标杆。

2. 持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加强线上线下业务融合,以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升“10+N”服务便利化水平。准确评估各类惠企政策目标实现情况,推动惠企政策在线兑付和持续优化。

专栏2 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重点应用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稳步提升各地自主运行能力与效能。综合集成各领域创新服务。迭代升级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推荐等功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进一步升级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模块。建设极简审批系统、投融资服务系统、大通道数字化管理系统,加强系统运维和安全保障服务。

数字金融服务。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建设“金融数字大脑”。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智能匹配、企业贷款在线申请、政府公共数据共享、信贷业务办理流程支持等功能。

3. 促进公共服务智慧均等。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慧化。加快未来社区建设,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场景。推出适应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的智能化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探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长三角地区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率先在浙江实现同等待遇。

专栏3 公共服务类重点应用

智慧健康。以电子“健康码”、国民医疗健康专区、广义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载体,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生态圈。全面推广数字医共体,推进实体医疗机构与互联网医院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启动数字影像工程,深化检验检查和医学影像互通共享。

智慧交通。深化“浙里畅行”出行服务应用,整合汇聚多种交通出行方式,提供多样化出行信息服务,接入地方特色出行应用,绘制城市出行“一张图”。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河水上市场服务区、水路客运站、机场等智慧化改造提升。

智慧教育。基于教育数字身份体系,推动行业数字化应用入口整合。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领域,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全民数字学习平台。整合优质资源,打造数字教育应用新生态。

智慧养老。以养老服务大数据为依托,形成一套政策管理和服务浙江养老的新体系,实现多方式受理、统一评估、“一证通办”及严格监管,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养老服务。

数字文旅。整合全省重点公共文化数据及横向部门数据,用数字化技术全面提升“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水平,推出一批集合民宿、文创、演艺、展览、“百县千碗”旅游美食等要素的“浙里优选”旅游精品。

数字就业。完善就业服务场景,主动发现办事需求,发挥“大数据+网格化”优势,精细管理、快速帮扶,实现就业服务全程数字化,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未来社区综合服务。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对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构建九大数字化应用场景,依托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提供优质社区配套服务。

数字体育。整合全省数字化体育资源,打造集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训练、体育产业于一体的综合应用项目。

(三) 创新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

1. 加强科学有效的经济治理。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应用,持续迭代升级基础模块,加强多源数据汇集,完善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预警感知防范化解机制,打造宏观调节与微观服务联动、场景应用与技术支撑融合、数据输入与方案输出相衔接的经济中枢。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以数据为纽带,推动供应链、营销链、创新链融合,实现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探索经济政策仿真推演,充分运用财政、税收、金融、房地产等经济调控数字化手段,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建设工程云平台,实现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构建工程数字基底,推动工程行业数字化改革。建设“生物安全、生命健康”医药数字赋能平台,助力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加快自然资源地理空间数据归集,提升省域空间治理决策辅助数字化水平。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深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强金融地产等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

专栏 4 经济治理类重点应用

“产业大脑”。整合政企社多源数据形成产业综合数据仓,逐步推进重点产业链数据中心建设,不断完善“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持续优化“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企业综合服务、数字经济综合服务,推动公共数据、产业数据、企业数据充分交汇和有序交换。

科技创新应用。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解决“卡脖子”问题。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集成科技大脑的子系统,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布局平台载体,完善系统模块,加强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

数字贸易。推动“订单+清单”系统、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迭代升级,推进“浙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加强全省招商产业、境外经贸合作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浙江网上展会平台;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努力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数字房产交易。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实施月分析、季评价、年考核,进一步实现土地、投资、税收、信贷数据的共享。

资源要素交易。持续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应用,努力打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总门户。完善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应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应用和省金融综合服务应用。

智慧海洋。加大涉海信息化项目整合力度,面向省重要涉海单位,推广智慧海洋大数据应用,支持我省涉海领域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同互通。

2. 完善智慧融合的社会治理。创新以数据资源为基础、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模式,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建设。推进城乡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应用和城市 CIM 基础平台建设,深化城市

地上地下智慧监管应用。打造全量指标化和时空化农业农村数据仓,完善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建设未来村庄、乡村未来社区,形成天空地一体化数据“一张图”管理模式。深化“雪亮工程”、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等建设,推进“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融合互联网数据资源,打造网信智治平台,提升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

专栏5 社会治理类重点应用

深化基层治理。推进省市“1+11”基层治理平台架构优化和功能升级,深化基层治理数字化、场景化应用。

数字乡村。加快乡村信息新基建,建设核心应用系统模块,构建任务触发、规划部署、目标达成、绩效评估和督查反馈的执行链,推进乡村整体智治应用场景建设。

智慧警务。深化“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深化数据治理和分析研判,动态掌握在浙人员底数。建设人员流动精密智控系统,推动公安大数据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地下市政设施数字化监管。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3. 推行协同智能的生态治理。建立及时感知、全面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垃圾处置的全方位、多层次监测,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全面实现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音、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与污染物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分析与预警模型,推动跨地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构建一体化生态治理协同体系。建立森林资源动态感知数字化监测机制,推进森林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多业务协同,实现现代林业精准管理与智慧治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水政务协同与水利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专栏6 生态治理类重点应用

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管理。构建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管理平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精准治理。深化固体废物治理数字化应用。深化大气环境预报预警应用。

智慧水利。打造“浙江省水平台”,构建高效能智慧水利网,迭代城乡供水管理应用、河湖库保护应用和数字节水应用。

数字林业。逐步实现资源分析展示、年度数据更新等功能,积极推进森林经营、国土绿化、审批管理等数据“落地上图”,加强林业“一张图”应用和辅助决策。

4. 实现精密智控的应急治理。搭建城乡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整合自然资源、建设、水利、气象、交通、海事、消防等部门监测数据,建设陆海空天一体化基础感知网络和

大数据平台。构建集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于一体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快建立现代应急体系,深化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消防救援等领域数字化应用,提升风险精密智控水平。健全陆海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构建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科学评价等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区的疫情常态化闭环管理执行链,推动“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持续改革完善。

专栏 7 应急治理类重点应用

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持续深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集成应用。开展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推广安全生产物联网和基层风险防控应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系统,建立多级联动的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省级统筹、三级应用的应急物资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公共卫生疫情精密智控。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资源管理系统、传染病流调分析系统、应急事件管理系统、院前 120 急救系统、采供血智慧管理系统。集成“健康码”“浙冷链”、药品销售监测、发热门诊监测等系统,建设多点触发预警模型、流调溯源、重点人员管控等核心模块。

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深化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应用,进一步汇聚以流域治理为单元的各类信息,拓展监测预警、形势研判、预报调度一体化等模块功能,提升信息要素与业务实时互动,实现防洪减灾智能协同。

(四) 打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

1. 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多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探索通过物联网和视联网等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互联网舆情、消费者维权信息、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信息等,动态分析投诉热点,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综合查一次”和“监管一件事”,促进跨部门监管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执法全过程文字和音像数据的分析挖掘,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规范执法监督作用和依法履职保障作用。

2. 加强信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完善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投诉举报、执法监管、行政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等信息“应归尽归”,构建覆盖所有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体系,根据“通用+专用”信用评级结果及风险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现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信用监管全

覆盖。

3. 提升重点领域监管能力。数字赋能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等重点产品类别,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生产活动的包容审慎监管能力,提升对平台经济的科学有效监管能力,建立预警研判模型和沙盒管理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信息诈骗、虚假违法、恶意竞争的风险和线索,为净化新型市场空间和培育健康守信、公平有序的数字经济环境提供有效的治理工具。

专栏8 政府监管类重点应用

“互联网+监管”。构建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执法监管运行平台,发布规范统一的执法监管事项清单,推进重点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全覆盖,实现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掌上办案的全域应用,拓展智能监管场景。实现与国家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联通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省“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业务系统,接入各类行业数字化监管系统,建立“一网通管”的数字化总平台。

网络交易监管。稳步推进网络经营主体和网络违法线索智能监测,继续完善、提升监测平台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开展多样性的监管协同应用,实现在线电子证据取证统一平台统一管理。

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建设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打造食品安全精密智控和闭环管理体系。

药品风险精密智控。完善药品风险精密智控闭环处置机制,提升药品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探索药品安全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构建药品风险精密智控体系。

医疗医保综合监管。建设省市联动、一体两级的医疗医保智能监管系统,统一医疗医保服务数据标准、数据采集范围与上传质量规范,建立基础代码库、临床知识库、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基础信息库。

(五)完善开放共享的数据治理体系。

1. 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按照统分结合、互联互通、充分共享、集约建设的原则,建设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加快完善全省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进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健全完善数据质量评估标准和问题反馈机制,实现目录标准化和数据全生命周期闭环治理,确保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安全。加强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系统的数据共享。

2. 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创新。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对多业务协同的支撑,建立省市县共用的“一地创新、全省受益”数据共享应用模式。加快与国家部委业务系统

全面对接,推动跨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区域公共数据共享,健全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促进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治理。加快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可控数据开放机制,优先开放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潜在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和开放应用。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行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持续组织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提升政府开放数据利用率。

专栏9 公共数据平台重点项目

省市县公共数据平台优化。持续深化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推动电子证照库全省覆盖,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围绕跨部门协同应用需求,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推进地方物联网感知数据库和其他特色专题库建设,强化市县域范围内个性化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

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将省市县各级各部门的系统、数据、组件等相对分散的数字资源综合集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六)提升智能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

1. 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能力。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完善全省政务云体系,按需打造特色行业云,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云体系融合互通。做好医疗健康、医保、社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云资源保障工作。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改造升级。迭代升级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视联网。加强对物联感知设备统筹管理,统一物联感知设备规划布局、建设运行、标准规范,重点推进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气象、地下综合管廊等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建设。

2. 强化集约化组件化应用支撑。加快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加强六大能力中心建设。持续优化用户中心,提供统一管理服务和组件服务;持续优化交互中心,改善搜索、导服、支付、物流、评价等交互体验;持续提升业务中心,建立全省统一的事项目录体系,规范事项基本属性、表单、流程、材料、数据对接、系统对接、办件等要素标准,完善政务知识图谱;持续优化信用中心,加快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引入政务服务信用应用评估体系;持续优化空间中心,强化基础服务,形成空间治理工具箱,重点建设综合分析类、空间谋划类、审查审批类和展示服务类工具;创新建设智能中心,通过区块链、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持续拓展智能辅助决策、智能材料预审等应用场景,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言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

专栏10 应用支撑类重点项目

信用中心。提升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优化升级信用“531X”工程,完善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五类主体的信用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提供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智能信用服务。

空间中心。围绕“3+X”总体框架,综合集成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工具和应用场景,构建“一库、一图、一箱”和“X个应用场景”,统一对外提供空间治理综合分析和决策服务。

3. 加强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落实网络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对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地下综合管线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覆盖全体系、全维度,融合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的有效联动机制。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护、数据脱敏等技术应用,加快完善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保护机制及相关技术检测手段,构建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体系,确保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强化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推动制定落实数据安全法律规范和管理办法,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技术防范和应急演练。加强移动办公终端、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确保移动办公系统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深化数字政府系统建设工作专班,推行“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方式,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高效协同机制。强化清单式闭环管理,形成谋划工作、实施举措、解决问题、反馈激励的工作闭环。

(二) 促进社会参与。加强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提高政府公信力。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社会化、市场化数字政府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培育多元参与的数字生态,探索更加开放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

(三) 健全制度规范。推动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规范公共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间权责关系,明确公共数据边界和范围,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制度,促进数据流动和高效应用。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构建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出台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基础设施标准、运行管理标准、数据安全标准等,推动标准实施和监督管

理。

(四)加强人才支撑。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健全政府部门技术型人才的职业发展体系,建立多元化的岗位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持续推动公务员数字化素养提升。

(五)优化要素配置。完善差别化政策,提高政策激励精准度。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省市县信息化项目立项联审机制和资金分摊机制,建立符合信息化项目规律的预算和采购管理规程。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挂钩,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观星台”等数字政府创新项目展示交流平台的作用,选拔培育一批全国示范项目。

(六)完善评价机制。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水平。开展督查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在省级职责权限范围内,我省对各类开发区(园区)进行了整合提升,形成了《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

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 年版)

1. 杭州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综合保税区)
2.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
3. 杭州钱塘智慧城信息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4. 杭州智慧网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5. 杭州紫金港数字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杭州紫金港科技城)
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
7.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
9.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
11.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
12.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富阳光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13. 杭州青山湖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
14. 浙江桐庐经济开发区
15.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
16. 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
17. 建德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8. 宁波前湾新区(中意宁波生态园、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宁波梅山综合保税区、宁波梅山先进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

20.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
21. 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
22.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23. 浙江前洋经济开发区
24. 宁波江北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5.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浙江镇海经济开发区
27. 浙江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筹)
28. 浙江鄞州经济开发区
29. 浙江奉化经济开发区
30. 浙江余姚经济开发区
31.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
32. 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33. 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34. 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
35. 浙江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
36.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37. 浙台(象山石浦)经贸合作区(象山渔港经济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38.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综合保税区)
40. 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筹)(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41. 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
42. 浙江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筹)(浙江乐清工业园区)
43.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清智能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4. 瑞安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45.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瑞安智能成套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6. 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永嘉系统流程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7. 浙江文成经济开发区(筹)
48.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平阳智能装备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9.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筹)

50. 浙江苍南经济开发区(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
51.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
52. 湖州南太湖新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
53.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筹〕)
54. 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浙江中韩〔吴兴〕产业合作园)
55.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6.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57. 南浔智能机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8.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9.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
60.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1.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澳门〔安吉〕经贸合作区、安吉绿色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6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兴国际商务区)
63. 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64. 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嘉兴科技城)
65.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嘉兴现代物流园)
66.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67. 嘉善通信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B 区)
68.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先进装备智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
69. 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70. 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海盐核电关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1. 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
72.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
73.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4. 桐乡经济开发区
75. 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
76. 绍兴滨海新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综合保税区)

77.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筹)
78.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绍兴滨海工业园区、绍兴柯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0. 浙江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筹)
81. 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
82. 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3. 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嵊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4.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
85.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86. 金华金义新区(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义综合保税区)
87. 浙江婺城经济开发区
88.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89. 兰溪功能性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0.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浙江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东阳磁性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1.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
92.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3.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筹)(义乌综合保税区)
94.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
95. 永康现代农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
96. 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
97.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
98. 浙江磐安经济开发区(筹)(浙江磐安工业园区、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
99. 衢州智造新城(筹)(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
100. 浙江衢州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
101.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2.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江山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3. 浙江常山经济开发区(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104. 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浙江开化工业园区)

105.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航空产业园)
106.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
107.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舟山船舶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08. 浙江普陀经济开发区(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
109. 浙江岱山经济开发区
110. 嵊泗县小洋山区块
111. 台州湾新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12.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
113. 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筹〕)
114. 浙江黄岩经济开发区
115.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
116.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
117. 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
118.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浙江温岭新城经济开发区〔筹〕)
119. 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
120.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玉环现代交通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1.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天台交通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22. 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
123.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
124.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
125. 浙江莲都经济开发区(筹)(浙江丽水工业园区)
126.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
127. 浙江青田经济开发区
128. 浙江云和经济开发区(筹)(浙江云和工业园区)
129. 浙江庆元经济开发区(筹)(浙江庆元工业园区)
130.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
131. 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32. 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筹)(浙江遂昌工业园区)
133.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筹)(浙江松阳工业园区)
134. 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 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令权威发布。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提出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采纳情况。(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以下统称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二)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推动规划更好落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均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数据互联互通,省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方式归集整理各类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衔接统一的全省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

(三)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省跑政办牵头)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深化信用浙江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财政厅牵头)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县级政府办公室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助力建设健康浙江。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聚焦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浙江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其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二)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浙里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牵头)

三、聚焦依申请公开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级行政机关负责)完

善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省司法厅牵头)

四、聚焦政务公开数字化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省大数据局牵头)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省跑改办、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省大数据局牵头)

五、聚焦强基础强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国务院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

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和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各县级政府负责)贯彻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负责)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治理现代化水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进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市场准入环境大幅改善,市场竞争秩序日益规范,高质量发展支撑更为有力,市场监管安全形势不断向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率先实现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证照分离”改革全国领先,市场主体数量增长 70.5%;完成全国首个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率先构建“品字标”公共品牌建设体系;实现食品安全县全覆盖,“浙冷链”模式向全国推广;加快构建“严、大、快、同”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工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考核中均获得优秀。同时,我省市场监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商环境仍有差距;市场秩序尚不够规范,市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高质量发展动力还不够强劲,质量基础设施尚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市场监管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强改革优环境、强市场促循环、强质量助发展、强监管保安全、强基础提能力,率先探索新发展格局下市场监管创新发展有效路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省域治理现代化,全面构筑市场监管工作优势、制度优势和发展优势,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市场创造力和竞争力整体跃升,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水平监管体系、高质量服务体系、高能级支撑体系、高素质队伍体系基本建成,全

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浙江省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营商环境	1	在册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803	1100	预期性
	2	“双随机”监管事项占比(%)	10	>60	约束性
	3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应用率(%)	60	80	约束性
	4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万件)	300	400	预期性
	5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1.1	17	预期性
	6	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覆盖率(%)	37	100	预期性
	7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3000	5000	预期性
	8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个)	5	15	预期性
质量提升	9	中国质量奖(个)	0	2	预期性
	10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个)	16	30	预期性
	11	“浙江制造”标准(项)	1979	4000	约束性
	12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200	400	预期性
	13	“品字标”企业(家)	1500	2500	约束性
	14	年度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家)	1200	1300	预期性
市场安全监管	15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个)	—	5	预期性
	16	AA 级以上食品安全规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家)	4	25	约束性
	1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批次/千人)	4	4.5	约束性
	18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量(批次/年)	7000	20000	约束性
科技支撑能力	19	数字化与业务融合率(%)	70	100	约束性
	20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项)	3472	4000	预期性
	21	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项)	—	50	预期性
	22	新增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项)	—	600	预期性
	23	国家质检中心(个)	55	60	预期性
	24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3	6	预期性

注: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2020 年实现值及统计口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数据为准。

到 2035 年,市场监管省域治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法治完善、技术领先、数字赋能、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更为定型,高水平建成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安全监管体系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消费安全放心、主体充满活力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迈上新台阶,市场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结合实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智能化水平,打造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升级版。建立统一规范的登记注册体系,完善名称登记规则,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加强登记异常行为监测。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实现高频登记事项跨省通办。推进杭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纵深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消除“准入不准营”现象。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扩大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种类,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全省域推进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健全“税务预检”“破产联办”等注销机制,压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完善普通注销机制,全面推行强制注销,探索企业歇业登记制度,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到 2025 年,企业中公司制企业占比达到 92% 以上。

(二)全面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理顺监管事项清单,精简监管检查事项,健全监管规则标准,优化联合监管机制,实现日常监管领域“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监管“双随机”常态化。强化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协同,深化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完善“互联网+信用+监管”机制,升级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黑名单管理等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建设企业信用风险预警系统,推行“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融合模式,迭代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体系。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探索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结合新业态新问题,通过补充适用清单、完善程序要求、加强技术保障等方式优化监管。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施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一件事”改革,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监管链、服务链和责任链。

(三)着力优化市场竞争秩序。制定全省竞争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在中国(浙江)自

由贸易试验区建立健全高水平、国际化公平竞争制度规则体系,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规则,完善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市场评价机制,以及数据采集、权属、交易和共享规则。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规则,破除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隐性壁垒。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行为。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执法,依法纠正行政性垄断行为。建立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清理废除我省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方面内容,取消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措施。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

(四)率先打造平台经济治理样板。坚持依法规范与支持发展并重,优化事前合规、事中审查、事后执法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实施平台企业竞争合规、反垄断辅导培训、竞争倡导机制,推动平台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大对“二选一”“算法共谋”“大数据杀熟”等行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建设“浙江公平在线”数字化应用系统,对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实施智能风险监测,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全链条监管闭环。充分发挥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跨区域网络监管执法机制,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行业组织建设,加强行业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积极引导直播电子商务、社交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健康发展,全面开展“绿色直播间”建设。

三、提高市场发展质量

(一)联动实施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战略。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百个区域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打造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支持台州等地争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实施产品质量全流程监管“一件事”改革、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认证。推进行业协(商)会参与质量治理。完善消费品召回机制,打造“实施一个召回、提升一个产业”样板。全力办好第 4 届中国质量大会。优化政府与市场二元标准体系结构,推进现代产业体系、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创新平台与项目。完善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标准化统计监测制度,深入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推进“一带一路”标准软联通,加强国际标准跟踪、比对、评估和转化,鼓励组建国际性标准

创新联盟,建设一批标准国际化示范试点项目和培育基地,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广泛推行“一次认证、多国证书”和“1+N”认证模式,开展贴标亮标行动,大力推进“品字标”公共品牌建设,提升“品字标”产品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支持农产品商标、农业服务商标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和运用,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机结合的品牌保护体系,健全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优化广告产业园区布局,培育新型广告业态。

(二)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计划,建立企业创造力榜单制度,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产业知识产权储备与布局,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共达到 1000 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 9000 件以上。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优化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布局,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化解组织市县全覆盖。强化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执法,加强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公共品牌、老字号保护。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建设工程,建设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500 个。建立健全关键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处置机制和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和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绘制未来产业、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图谱,推广区域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进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强基固链工程,建立区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预警决策机制,公布专利优先审查产业目录。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政策体系,全省专利权转让、许可数量达到 10 万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业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30 个、省级品牌服务指导站 500 家,支持温州、台州等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支持宁波等地打造市域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推广杭州滨江全门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网点布局,优化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和商标申请绿色通道。

(三)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竞争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滚动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持续深化“个转企”工作,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进一步优化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机制,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资金兑付平台,继续推动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开展小微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深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持续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严肃查处各类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四)强化商品市场双循环枢纽地位。完善数字化交易配套和服务设施,深化商品市场“五化”改造提升,实施“十百千亿市场梯次培育计划”,建立商品市场社会贡献度评价体系,编制商品市场价格指数和景气度指数。做强产业链支撑功能,提升产地型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推进产地型高星级市场与商旅、文创、展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精品景点、展贸平台、创意中心和品牌专区。提升城乡农贸市场整体水平,加快推进全省放心农贸市场和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建设,深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推动商品市场间合作互补,迭代升级中国商品市场峰会、省外浙商市场采购浙货对接会等平台,打造浙江商品市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义乌仓、无水港、中欧班列与省内大型批发市场的辐射与对接机制,推动浙江商品市场由“买全国卖全国”向“买全球卖全球”提升。

(五)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实施放心消费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抓实无理由退货承诺和放心工厂建设,建立健全放心消费日常动态监管机制,以城市核心商圈(街区)为重点,深化放心消费重点县(市、区)建设,到 2025 年放心消费单位达到 20 万家,其中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5 万家、放心工厂 1 万家,建成放心消费商圈(街区)200 个。建设多维度、多元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推行“诉调对接+在线矛盾纠纷解决+诉转案+公示评价”模式,适当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深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平台监测和企业信用评价,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新型消费中心。深化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四、防范化解市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

(一)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实现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复评审工作全覆盖,加强全省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分级分类管理。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探索建立特种设备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省域药品安全责任清单式改革。深入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寻找关键控制点行动,推动规上企业建立与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履责报告制度、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推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责任承诺制,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内控机制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 2025 年,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万台

特种设备事故率低于 0.18。

(二)创新安全监管模式。打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数字化监管追溯链,建立线上实时监控、风险预警与线下实地核查、立案查处紧密衔接的协同机制,实现违法线索和风险信息 100% 闭环处置。建立多层次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与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深化“阳光厨房”“阳光工厂”建设,推进农村家宴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深化食品等重要产品抽检分离改革,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5% 以上。试点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模式,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推广应用“保险+服务”等模式。推进药品安全非现场智能化监管改革,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动医药领域非接触式业态发展,建设互联网药店。

(三)提升安全风险全过程防控水平。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监管链条、药品全过程可追溯制度,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体系,落实监督抽检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创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县域块状产业产品风险监控,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建设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重点实验室,实现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全覆盖。加强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建设,建设国内领先的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验检测、风险监测机构,建成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实验室,协同推进生物安全高等级实验室建设。推动企业共建联合研发检测中心。

五、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一)建立具有浙江特色的市场监管地方法规体系。推动《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完善罚没物资管理、举报奖励、监管执法人员履职保障、综合执法等制度,增强监管制度的完备性和统一性。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价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动态评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体联动与部门协作配合的执法体系,完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和执法事权划分,健全大案要案指挥、交办、督办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制度建设,完善统一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 3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完善柔性

执法等机制,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强队砺剑”工程,深化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分类改革,加强执法力量配备,推行分层分级执法培训。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反垄断监管等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体制机制,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检查员队伍体系。

(三)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加强案源情报综合研判,加大对跨区域案件的指挥协同,深化行刑衔接,拓宽政企执法协作领域,实现生产、经营、流通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全链条打击,强化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协作。优化案件智能分析、执法辅助、掌上执法等数字化应用,规范全省执法办案区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广简案快办模式,实现行政执法与适用技术、数字平台衔接的全覆盖、常态化。深化市场秩序“综合查一次”,动态完善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清单,整合精简监管检查事项,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整治,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行业协(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和传销防控机制,持续开展认证和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提升广告数字化监测技术能力。

六、打造市场监管科技创新高地

(一)培育大院名所。推动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持续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发挥大型科学装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引领作用,推动技术机构从检验向监测和研究转变。加快省级技术机构跨越发展,加强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构建全产业链整体技术服务能力,拉长服务链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资产、人员、装备、资质、业务、收入等规模效应,打造综合实力领先全国的综合性品牌机构。推动基层技术机构围绕市场监管履职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基础性和特色性技术能力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技术机构突出“专精特新”优势,加快培育细分领域的专业品牌。

(二)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以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为主平台,协调推动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四大园区建设,打造综合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中心和区域性技术创新高地。支持“浙南·云谷”等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园区建设,探索建设浙皖闽赣四省边际重点产业检验检测平台,打造区域检验检测技术策源地。提升首台套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计量、技术审评、检验检测方法和认证制度。加强计量、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研究,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工作机

制,构建“浙里检”平台与各产业集聚地线下实体平台联动的“1 + N”质量基础一站式平台体系。优化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布局,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培育发展社会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认证机构,加大关键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三)强化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围绕质量安全监管支撑和产业服务技术需求,配置一批市场监管重大科技装备,建设一批国家和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料药安全研究中心,推动构建医药创新“雨林”生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市场监管链、产业服务链部署科技创新链,加强与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专项的衔接,对接“尖峰、尖兵、领雁、领航”计划,实施市场监管科技项目培育工程,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质量技术需求,加强产学研检协同,推进军民融合,开展集中攻关,加快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打通市场监管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强市场监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定期举办市场监管科技成果竞价(拍卖)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一线和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加强市场监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市场监管科学普及力度。

(四)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高校优势,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人才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实施省引才计划、省万人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重点人才计划,着力集聚青年英才和“高精尖缺”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组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团队,发挥浙江省标准化智库等平台优势,培育一批大师名家。健全人才评价管理机制,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建设一批跨院所、跨层级、跨领域、跨区域的高端人才协同创新体。深化市场监管政策理论研究,推动监管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逐步完善市场监管学科体系。

七、增强市场监管工作质效

(一)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市场监管机制。紧扣一体化大市场要求,统一政策法规条件、企业登记标准、行政审批程序、执法监管程序、自由裁量权、区域协同标准、计量技术规范,形成相对统一的政策法治环境、市场准入规范、执法监管规则和质量技术基础。紧扣现代化发展方向,促进系统、数据、信息互联,推动证照、资质、能力、结果、信用、品牌互认,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和应急处置联动。紧扣市场监管技术优势,完善市场监管创新要素产学研一体化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质量技术基础创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

用,合力推动技术基础、知识产权和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发挥我省市场监管综合优势,加强与沪苏皖合作,滚动推进合作事项,推动长三角地区率先探索形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健全多元化市场监管治理机制。强化跨层级联动、跨部门协同、跨事权集成,完善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条块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协同监管。加强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商)会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强化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监督,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信访问题会商研判,提升矛盾纠纷预警预防和化解处置能力。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手段,丰富监管工具,不断健全与成熟市场相适应的政策制度,提高日常监管综合能力。

(三)构建系统化基层基础建设机制。坚持人、财、物向基层一线倾斜,持续巩固和深化基层市场监管所星级规范化建设成果,开展“选树 100 家示范所、提升 100 家薄弱所”行动。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改革,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治理平台运行管理,实现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与基层治理体系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推进市场监管干部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件事”改革,健全干部成长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完善选人用人工作闭环体系。突出实践标准和实绩依据,强化考核激励,健全容错机制,推动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开展基层干部轮训计划,培育树立先进典型。

(四)迭代数字化市场监管机制。优化市场监管数字驾驶舱建设,打造“数字市监”核心平台,打通省市县各层级、各条线业务系统,推动各类业务场景的贯通应用,用数据链串起监管链、风险链、责任链、赋能链,重塑全省市场监管体系框架。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推进市场监管政务“一张网”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100%、掌上办理率 100%、智能秒办率 80% 以上;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平台,证照联办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数字化+综合监管”,坚持“以网管网”,拓展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提升网络市场交易监管能力、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网络舆情监控能力。规范“数字化+执法办案”,构建上下一体、顶层牵引的数字化办案体系,建成全省统一的一站式办案平台,实现自由裁量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形成“执法检查—处罚办案—社会公示”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

八、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织密建强上下贯通、

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完善争先创优、政策激励等工作机制,为顺利实现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省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地要把市场监管作为改善地方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将市场监管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分解制定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面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

(二)落实要素保障。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机制,全力保障“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领域重大改革、政策、平台、项目等所需要素资源。优化市场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与规划相匹配的环境、能源、人才等指标保障方案,依法依规积极保障规划确定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要素资源指标。

(三)强化督查考核。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落实。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工作评价体系,及时开展市场监管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日

浙江省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更好地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全省商务系统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基本完成商务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贸易和投资规模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66 万亿元,规模稳居全国第 4 位;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增长 9.4%,其中出口占全国比重从“十二五”末的 12.1% 提升至 14.0%、出口增量对全国贡献率连续 3 年居全国首位;实际利用外资 655.8 亿美元,年均增长 7.8%;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连续 3 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成功获批,并由舟山区域扩展至杭州、宁波、金义片区,累计形成 161 项制度创新成果;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覆盖 5 个设区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现省域全覆盖。商务发展服务民生成效显著,杭州湖滨步行街成为首批全国示范步行街之一;重点培育 27 个夜间经济试点城市,义乌、青田等进口商品世界超市逐步形成;累计获批 22 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在全国率先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建设。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内需为基本立足点,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促进高品质消费,深化高水平开放,提升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三)发展目标。发挥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重要窗口”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体制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实现以下目标:

1. 打造新型消费中心。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体规模稳定增长,新消费、新服务、

新业态不断涌现,网络零售总额持续增长,重点生活性服务业上线率达到 82%。

2. 打造数字贸易中心。全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出口占全国份额稳步提高,进口规模不断扩大。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数字贸易发展成型成势,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基本形成。

3.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和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地。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成为国际投资避风港。对外直接投资发展稳健,形成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地。

4.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高能级开放平台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商务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商贸流通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630	35000	5.6%
	2	网络零售总额	亿元	22608	32000	7.2%
	3	重点生活性服务业上线率	%	—	82	—
对外贸易	4	国际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38093	46000	3.8%
	5	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	%	14.0	15.0	—
	6	货物贸易进口额	亿元	8628	12000	6.9%
	7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4285	6000	7.0%
	8	数字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4334	10000	18.2%
使用外资	9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158	170	1.5%
	10	累计引进 500 强投资企业数量	家	653	750	—
	11	高技术外资比重	%	30.1	32	—
对外投资	12	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	亿美元	110.3	[750]	—
	13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64.4	[360]	—
开放平台	14	浙江自贸区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	增速高于 全省 3 个点	—
	15	浙江自贸区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		—
	16	义新欧班列开行数量	列	1399	3000	16.5%
	17	开发区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	%	52.5	55	—
	18	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省比重	%	56.3	59	—

注:[]内数据为 5 年累计数。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协同发展,完善商务发展空间布局。

1. 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升级“一带一路”浙商行活动。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持续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构建境内境外园区链式合作体系。支持宁波舟山港加大“一带一路”沿线航线开发力度,拓展海上丝绸之路网络。全力打造国际航空货运高地,国际航空货运基本成网。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丝路电子商务。

2. 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依托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开展东西部产业协作,打通东西部生产资料 and 商品流通渠道,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国内大市场。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逐步统一市场规则和监管机制,打破区域市场壁垒。支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苏州工业园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等平台联动发展,深化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园区共建,推动长三角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发展,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统筹优化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布局,畅通长三角一体化市场网络。

3. 以“四大建设”优化省内布局。大力推进浙江自贸区、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建设,引导大项目、好项目向大湾区集聚,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集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园区有机更新。纵深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动宁波舟山港国际枢纽功能前移,打通对内开放融合的西延通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区,提升国际化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文化服务等配套水平,成为国际人才、资本、信息等高端要素的重要流量入口。

专栏 2 “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平台提升行动

1. 中国 - 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办好中国 - 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谋划领导人峰会等活动,加快推进示范区“一园四片多点”建设。

2. 境外经贸合作区。支持和引导泰中罗勇工业园等 4 个国家级园区、北美华富山工业园等 11 个省级园区示范提升,谋划新设 5 个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区。

3. 海外系列站。推动捷克站、迪拜站建设,谋划非洲站等站点建设,全面构筑以捷克为中心辐射中东欧市场、以迪拜为中心辐射中东市场的战略枢纽。

(二) 高标准建设浙江自贸区,打造油气自贸区、数字自贸区和枢纽自贸区。

1. 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先行先试,探索建立特殊综合保

税区,逐步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娱乐等领域投资和经营限制。推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创新跨境外汇结算模式,建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进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先行先试,加强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形成与贸易自由化相匹配的物流体系。推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先行先试,开展国际人才管理改革。

2. 推动四大片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对标国际最高水平经贸规则,建立与五大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开展油气储备体制改革试点,做大做强以油品、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为主导的能源进口、转口和国内贸易,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全球话语权,打造液化天然气登陆中心。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加快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和义新欧班列 2.0 版建设,开辟国际运输开放新路线,建设全球智能物流枢纽。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探索数字经济领域国际规则。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超前布局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类脑芯片、柔性电子和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3. 强化内外合作联动发展。推动浙江自贸区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等科创平台联动,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与沪苏皖自贸区特别是上海临港新片区的联动发展,加快跨港区供油、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推进上海港、连云港、宁波舟山港协作发展,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持续探索共建自由贸易港。加强自贸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联动,探索构建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和制度框架。

专栏 3 浙江自贸区标志性项目

1. 数字自贸区。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贸易、投资、运输、人员、资金、数据等要素流动自由,实现一体化、现代化的数字监管、数字服务,打造数字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浙江数字化改革的试验田。

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推动以数字安防、智能视觉、人工智能等为重点的智能产业发展。

3.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以“新型进口市场+全牌照口岸+专业市场群”为标志的特殊贸易功能区、大宗商品和优质消费品进口集散中心。

4. 国家油气战略储备基地。启动宁波大榭 300 万立方米、舟山黄泽山 500 万立方米等地下油库建设,规划新增一批油气储备项目,打造辐射长三角的中转分销体系。

5. 世界级绿色石化基地。浙石化二期建成投产,形成4000万吨/年炼化能力;三期启动建设。
6. 国际矿石中转基地。依托鼠浪湖、马迹山岛矿石中转码头,建设国际配矿贸易中心,开展矿石保税储存、加工、出口和现货交易。
7. 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推进国际海事服务2.0版,在全球第8大加油港基础上不断争先进位。
8. 国际能源贸易交易和结算中心。建设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构建由龙头企业、重点企业、集群企业组成的能源结算综合体,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等大宗商品贸易平台。
9. 长三角南翼空港经济中心。围绕“航线+航权”的国际运输开放路线,开辟国际客运货运新航线,高水平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
10. 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谋划建设微纳加工、化工新材料等研发平台,加快建设石墨烯、磁性材料等技术创新中心。
11. 世界一流强港。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港航物流中心、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和具有鲜明特色的航运服务基地。
12. 全球智慧物流枢纽。完善海陆空运输、口岸服务、分拨运转、保税仓储、快递配送等功能,加快物流枢纽建设,推进物流全产业链要素数字化、智能化运营。
13. 义新欧班列2.0版。实现义新欧班列市场化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班列数量突破3000列。
14. 世界油商大会。打造油气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峰论坛和招商引资主平台。
15.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筹)。对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国家级数字贸易博览会。

(三) 畅通国内循环,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 积极培育现代商贸流通主体。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营连锁、联合、兼并、电子商务等形式拓展经营网络,打造若干拥有自主品牌、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流通集团。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引导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商品市场等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鼓励中小商贸企业加强创新,鼓励各类社区、街区小店特色化、便民化、标准化、连锁化、数字化经营。支持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2. 推动商贸流通网点建设。实施批零改造强流通行动,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区域性配送中心等,引导行业适度集聚发展。加快商贸市场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商贸枢纽型市场。提升社区商业,打造“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生活服务圈。加快改善村镇消费环境,解决好农村网购“最后一公里”,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鼓励新零售、跨境电子商务等企

业在村镇开设体验店,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绿色循环发展。完善预拌混凝土、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企业布局,促进清洁生产,进一步推进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体系建设。

3. 构建现代智慧商贸物流体系。加强新技术在物流配送中的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加快布局冷链物流分拨中心,完善冷链物流配送网点,构建“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4 级功能布局体系。

4.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内外贸政策、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出口产品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之间顺畅切换。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深入实施“浙货行天下”工程,搭建公共推介平台,开展浙货“北上”“南下”“东进”“西拓”行动。

专栏 4 现代供应链建设

1. 深入推进供应链试点。做好国家试点终评;有序推进省级试点;做好农产品供应链项目验收推广;加强案例总结。

2. 加强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省级特色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联合相关企业和智库,支持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规划及政策。

3. 加强供应链服务行业管理。依托供应链联盟出台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级评定规范,探索出台供应链服务行业专项政策。

4.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站式供应链综合服务云平台,减少基层要素资源供给不平衡、企业资源信息不对称、统计监测不规范等问题。

5. 研究制定供应链创新发展指数。重点围绕城市、重点产业、供应链服务等,探索构建供应链创新发展指数的数据采集和编发制度,逐步建立规范的统计监测信息引导机制。

6. 办好一批供应链活动。围绕国际供应链合作、数字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主题,争取落地 1—2 个大型供应链主题会议;组织供应链管理技能培训等。

(四)全面促进消费,打造新型消费中心。

1. 推进新基建。做好全省商业网点、物流中心等商贸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探索实施大型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听证会制度。推动商贸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快核心商圈的 5G 网络、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多层次智慧商圈。加快车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建设,发展新型汽车消费。推进快递服务站、多功能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鼓励消费领域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

加强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加工中心等,支持建设村民中心、商贸综合服务体。

2. 拓展新场景。全面推进重点商圈、商品市场、步行街、商业街等“智慧商业+实体商业”融合发展。深化高品质步行街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打造高品质步行街,建设智慧商圈。开展夜间经济城市试点建设,形成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夜间经济网红打卡点。大力提振文旅消费,挖掘体育赛事资源,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营造周末消费新场景,实施周末文旅消费优惠制、周末交通便民服务、公共消费服务空间周末延时开放等。

3. 培育新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新型消费,引导高端消费回流。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新零售标杆城市,促进乡村、社区商业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优化游艇、民用飞行器等的消费环境,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深化服务消费领域的准入和监管改革,实施服务消费负面清单制。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浙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争取离境、离岛免税政策,优化全省免税店布局。支持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网红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老字号挖掘保护,开展浙江老字号认定。持续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省市县三级联动办好消费促进活动。

4. 实施新服务。培育百家重点平台,实施千家企业云化、百万商家上线等十大行动,持续推进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样板城镇和标杆区域,逐步形成以“一图两码三平台”为骨干的数字生活新服务生态体系。探索建立与商业变革相适应的新型消费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规范有序发展消费金融。

(五) 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贸易中心。

1. 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场多元化,稳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数字安防、生物医药等产品出口,积极推动电力、通信设备等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推动纺织、服装等优势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多元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国际贸易总部建设,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和培训力度。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提升外贸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企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海外仓、江海联运和口岸等方面优势。

2.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进口和外贸经营者在市场采购集聚区内属地采购申报、异地通关放行等新模式。招优育强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培育一批辐射能力强、功能完善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中小微生产企业出口。推动二手车出口试点。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争取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

3. 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海外浙商、贸促会、境外商会等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零售终端、售后服务中心等布局建设。培育建设“浙江制造”海外运营中心,深化公共海外仓、海外站建设,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全球售后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海外仓通关、营销、售后等复合型功能,促进海外仓共建共用共享。加强外贸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强银保合作,积极扩大保单融资新模式,开展“订单贷”“浙贸贷”,拓宽外贸融资途径。

4. 积极扩大优质进口。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扩大油气等大宗商品进口规模,扩大先进技术服务和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鼓励高端消费品和优质服务进口,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民生产品进口。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和提升一批省级示范区。深化“百千万”进口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和提升一批省重点进口平台。承接和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探索培育“国际进口商品海淘汇”等活动载体。加强进口口岸建设,争取汽车等进口指定口岸,加强口岸的冷链等配套设施建设,深化进口业态创新、监管创新和服务创新。

5. 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拓展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技术贸易、数字内容贸易、数据及衍生品贸易等。打造数字贸易生态圈,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做优领军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组建浙江数字贸易(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建立适应发展方向的数字贸易监管体系。支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

专栏 5 建设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

1. 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核心区。立足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服务产业最优生态圈。加快推进物联网等领域的数字新基建,搭建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平台,促进新兴数字技术的联合研发和生态孵化。

2. 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数字云区。立足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和杭州云城,吸引更多数字贸易领域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和机构入驻,支持举办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探索一批面向数字贸易的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3. 打造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特色集聚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境贸易金融、保税贸易、保税服务等数字贸易相关产业及领域,建立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杭州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示范区参与构建引领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规则体系。

4. 推动数字贸易集群协同发展。立足全省高能级平台,加强与浙江自贸区四个片区联动,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G60科创走廊(浙江段)等为载体,打造世界级数字贸易产业集群。构建义甬舟数字贸易大通道,打造浙江数字贸易特色集群。

(六) 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和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地。

1.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重点引导外资投向四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强化重大项目外资招引,大力引进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等高质量外资企业和项目,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存量再投资。完善外资促进体系,创新招商方式,健全全球化招商机构网络,开展云招商和产业链招商,鼓励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招商中心,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派驻商务代表。完善外资服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投诉管理办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解决外商生活、就医、子女教育等方面有所突破。加快浙江(台州)、浙江(新昌)、浙江(义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建设。

专栏6 高质量外资集聚区提升工程

1. 中新(新加坡)未来城(筹)。借鉴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将新加坡(杭州)科技园提升为国家级中新未来社区,纳入中新两国政府间合作框架,打造“重要窗口”的地方性国际合作样板。

2. 中东欧国际产业合作园。推动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投资、产业合作和人文交流等,为园区建设提供资源要素和产业配套等功能支撑。

3. 湖州、嘉兴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叠加的机遇,发挥美国空气产品公司氢能项目、荷兰绿色储能锂电池项目、意大利直升机制造及通航项目等重大外资项目的溢出效应,放大集聚效应。

4. 浙澳(安吉)经贸合作区。参照省级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浙澳(安吉)经贸合作区,面向澳门,辐射葡语系、西语系国家,打造澳商投资首选地、对澳贸易口岸先行地、浙澳合作交流示范地。

5. 浙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支持杭州与香港联手打造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集中推进包括新世界中国项目在内的七大核心项目,打造服务业新高地。

2. 践行“地瓜理论”开展国际投资。深入实践“地瓜理论”，启动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并购海外技术、品牌、渠道等优质资源，引导高端产业环节回归浙江，做强企业本土总部，建设一批兼具创新能力、成长性和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跨国公司。健全以备案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3. 畅通国际高端要素流动。深入贯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金融、医疗、教育、健康等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大力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通科研人才与产业人才双向流通渠道。稳妥推动数据要素可交易、可流通，探索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4. 实现更高层次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健全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发挥境外投资服务联盟作用，深入开展“丝路护航”行动。推动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走出去”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境外投资合作的信用保险支持。创新发展对外承包工程，鼓励联盟拓市和投建营一体化，积极参与第三方市场合作，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充分发挥海外浙商作用，支持温州建设世界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金华建设中非文化交流示范区、丽水建设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七）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体系。

1. 探索构建中欧经济循环示范区。做大做强国际产业合作园，通过国内外产能合作、产业联动，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循环支点。推动义新欧班列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开行规模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机制，深化平台整合，完善集货网络，加强线路拓展，扩大返程进口。深化国际标准对接，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引入欧洲在医疗药品、旅游娱乐、体育养老等产业的管理标准，并实现资格互认。

2. 搭建地方经贸合作平台。高质量利用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培训等普及教育工作，提高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加强 RCEP 研究分析，开展专项培训，健全经济联系网络，探索打造 RCEP 地方开放型经济合作试验区。加强对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跟踪研究。加强与美国、德国、日本等经贸往来，做好浙非、浙新双边合作。

3. 推进开发区创新发展。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推进

开发区争先进位和警示退出机制,实现 1—2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全国前 10 位。大力推动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以全球精准合作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全面推广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推动试点全覆盖。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探索法定机构改革。深化开发区“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美丽园区建设。

4. 提升会展平台能级。高水平举办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油商大会、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等。办好传统市场、新兴市场国际性展会,引进若干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支持会展业与商业、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新兴会展业态。优化展馆布局,支持杭州、宁波等地推进展馆建设。

专栏 7 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 杭州市。依托杭州会展新城(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等专业场馆设施,拓展亚运会场馆、奥体中心等体育设施的延伸效应,重点发展数字博览会等特色展览项目,打造浙江展览业增长极核和国际会展之都。

2. 宁波市。重点发展贸易类展会以及与当地块状经济、产业优势、特色资源等相匹配的专题展会,以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宁波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文具礼品博览会等为核心项目,打造“一带一路”展览名城。

3. 温州市。发挥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和拟建大型专业会展场馆的设施优势、企业国际合作和创新创业优势,依托鞋革、服装、眼镜等优势特色产业,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类展览项目。

4. 嘉兴市。以嘉兴国际会展中心、海宁会展中心、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为支撑,以皮革、纺织类展会为主要项目,推进产城结合、内外融合发展。

5. 绍兴市。以纺织、机电、染料类展会和领带、袜业等产业为支撑,形成专业展览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的新思路。

6. 金华市。以义乌市为核心,永康市、武义县等为支撑,重点探索县域展览支撑城市展览业发展特色模式。依托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中国(永康)国际门业博览会等品牌项目,重点发展以小商品、文化产品等为核心的专业类展览项目,拓展展览业的国际化、产业化功能。

7. 台州市。以台州市城区展览业为支撑,温岭市、玉环市等县域展览业为补充,依托塑料、泵与电机、工量刃具展会等品牌项目,逐步形成专业展览支撑特色块状经济发展的新路径。

8. 其他。湖州市、衢州市、舟山市、丽水市等结合自身区位和产业实际,发挥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永久会址和博物馆、科技馆、群艺馆、美术馆等的作用,积极推进举办各类与产业、消费相结合的特色项目,适时探索专业场馆建设和展览产业、企业的培育工作。

(八) 树立系统观念,推动商务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

1.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协同推进长三角营商环境一体化,支持杭州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消除“准入不准营”现象,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办事效率。持续完善浙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强区域通关协作,扩大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试点范围,实现“两段准入”“两轮驱动”。加快出口业务办理速度,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申报渠道,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备案单证数字化试点,提高退税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数字口岸一体化,推进涉海、涉港、涉船等机构数据共享。加快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大力推进一站式集成服务体系建设。

2. 全方位深化商务治理数字化改革。抓好双循环应用、数字贸易等数字化改革重点项目,迭代升级“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等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加快完善商务数据仓,推进数据应用共享。推动消费等领域统计方式数字化改革,加强与重点平台企业的数据共享。扎实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强化追溯体系应用。持续编制发布浙江开放指数,坚持数字赋能、系统集成、迭代更新,建立浙江开放指数应用长效机制。

(九) 有效管控风险,健全商务安全保障体系。

1. 完善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机制。提升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和涉案企业共同应对工作机制,探索建立 337 调查、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贸易预警点建设,深化“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建立精准贸易救济工作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法律调解机制,探索新型国际仲裁和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实体清单等出口管制制度,切实维护产业安全。

2. 健全国际投资风险防范和保护机制。加强国别研究,强化境外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发挥智库、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拓展境外安全协作网络,完善浙江企业海外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鼓励保险企业丰富境外投资保险产品,指导企业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加强风险应急演练、用好海外投资保险等政策性金融避险工具。

3. 健全应急保供体系。完善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数字化监测平台,增强市场调控、应急保供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的生活必需品储备体系,严格落实猪肉、食糖、大米等重要商品分级储备制度,健全应急投放网络,完善应

急运力储备,共同保障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调运和投放工作。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商务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增强党领导商务工作的专业化能力,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商务队伍,提高党领导商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二)创新政策措施。对标国内外先进,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形成更有竞争力的商务政策体系。用足用好促进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挖掘政策潜力,释放政策效应。强化专班机制,综合施策、联动协同。加强政策评估,完善储备政策。完善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与商务发展趋势相适应的统计监测体系。充分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三)强化人才保障。积极探索引进高层次人才新路径,建立广泛的引才网络平台和渠道,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智库建设,建立商务发展智库联盟,形成专兼结合、梯次配备、内外互补、上下联动的智库结构。全面加强商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商务系统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工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32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提请命名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的请示》(浙文旅〔2021〕9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认定海盐县等5个单位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台州市路桥区农村文化礼堂“四Z”运营管理模式等10个项目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具体名单由你厅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1〕5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当前,“地质灾害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什么时候可能发生”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三大关键问题。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试点,切实解决中央巡视反馈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存在突出风险和问题,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责任,规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要求,实现地质灾害从隐患管理向风险隐患双控转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分类管理

地质灾害风险区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区域,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高低的不同,划分为极高、高、中、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是对中及以上级别风险区进行管理的特定区域(包括承灾体和致灾体),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区级别和影响人数,划分为重点、次重点和一般等三类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详见附件。

二、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日常管理

(一)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划定更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排查,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划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每年按照汛期前、梅汛期后、汛期后等三个时间节点,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新增、核减、调整等动态更新,统一纳入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数据库。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作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的重要内容,相关信息及时与有关部门共享,一并向社会公布。

(二)落实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责任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要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纳入

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明确网格内地质灾害防范的责任人和具体事务，加强对责任人的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巡查工作。

(三)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标识与宣传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一区一牌”“一户一卡”的要求，在比较醒目位置设立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标识牌，指导发放避险明白卡。标识牌和明白卡要载明风险防范区的范围，预警信号、人员撤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等。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文化礼堂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专业监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专群结合”的要求，推广应用经济实用、性能可靠的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对重点和次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计划地实施专业监测，不断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

三、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应急管理

(一)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应急协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和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应急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共建共享，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工作。

(二)确定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风险阈值。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一区一阈值”的要求，会同气象、水利等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单位结合本区域地质灾害分布发育与变形特征，确定每个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的风险阈值，并结合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风险阈值评估调整工作。

(三)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报预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预报到县、市级预报到乡、县级预警到村”的要求，根据气象、水利部门预报和实时监测降雨数据，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五色图”和风险预警信息提示单。

(四)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应急技术支撑。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和“驻县进乡”地质队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上报灾险情，做好应急调查、灾害评估和动态监测等工作。

四、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源头管理

(一)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国土

空间规划管控、用途管制等非工程性手段,严格控制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及周边影响区域工程活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扰动和影响。

(二)加强山区农民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原则上不得再安排新建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其他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内新建农民住房要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提前落实好防范措施。

(三)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综合治理纳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项目,优先对重点和次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采取区域性、系统性综合治理手段,从源头上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五、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数字化管理要求

(一)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一个平台”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原则,充分应用地质灾害风险智控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进行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全省统一构建的智控平台基础上,按照地质灾害数据“一口子进出”的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数据采集、动态更新与维护等工作,实施“一个平台”管理。

(二)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风险码”管理。要按照“一区一码、一码管灾”的原则,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信息、群测群防员(网格责任人)信息、监测预警信息等全部纳入“风险码”统一管理,并在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标识牌上统一标识“风险码”。

(三)大力推广应用“地灾智防”APP。要大力推广应用“地灾智防”APP,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群测群防员(网格责任人)、“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必须全部安装使用,切实提升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数字化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的作用,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实际情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中央、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开展综合治理。

(三)加强技术保障。各地要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千名地质队员“驻县进乡”专项行动,督促技术支撑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技术支撑工作。

(四)加强能力评价。省厅将在重点市县逐步开展县域地质灾害风险综合防治能力评价指数试点工作,全面总结提升地质灾害风险识别、控制、预警、处置能力。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分类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管理分类表

管 理 分 类 影响人数	风险级别		
	极高	高	中
>100 人	重点	重点	次重点
30—100 人	重点	次重点	一般
<30 人	重点	一般	一般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7、18 期(总第 1289、1290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